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实习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简称《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信院〔2022〕43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学校2023-2024学年实习教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实习质量，现结合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实习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实习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各级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切实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教学管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组织机构

为贯彻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统筹我校实习管理工作，成立学校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副校长

成 员：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全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实习管理工作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具体如下：

（二）实习管理工作办公室

主任：教务处处长

副主任：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

成员：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务处实践教学业务主管

主要职责：负责具体统筹实习管理工作、规范实习管理流程、过程监控与检查等。

（三）各二级学院实习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各教研室主任、教务办负责人、学生办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主要职责：负责具体落实实习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实习方案制定实施、实习协议签订审核、实习过程管理监督、实习系统数据审批、实习评价、实习安全、实习补贴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49个在校专业第6学期统一安排岗位实习，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我校将有107个班级共计4348名学生进入岗位实习学习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实习组织（2023年9月-2024年1月）

1. 明确实习教学管理要求

学校组织各相关部门学习《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2024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深信院〔2022〕43 号），对照《实习管理要点》，进一步明确岗位实习管理相关要求。

2. 做好实习备案

坚决执行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实习备案制度的工作要求，深刻认识实习备案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保障实习备案全覆盖，确保数据准确性，提升实习育人质量。做好 2023-2024 学年岗位实习备案工作，凡是跨省、出国（境）的情形，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3. 落实实习企业

依托各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按照“对口、双赢、合作”的原则，采取学校统一安排和自主寻找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岗位实习合作企业，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实习方案。确定实习单位前，二级学院应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企业，应取得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主寻找的实习单位，应由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提交《学生自择实习单位申请表》，由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企业名单提请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布。

4. 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

完善平台中二级学院、教师、学生、辅导员、教务处角色的功能。依托平台完成实习备案表的采集、审核等相关工作。优化平台操作指南，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工作，借助平台实现岗位实习全过程管理，优化岗位实习流程，提高师生满意度。

5. 开展岗位实习前教育

为了确保实习能够顺利进行，学生能够圆满完成实习任务，二级学院对岗位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明确传达“1禁止”、“27个不得”的要求，通过安全教育与培训，学生提高岗位实习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二级学院在岗位开始前为每一名学生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

（二）过程管理（2024年2月-2024年6月）

1. 实施每日签到和每周实习报告制度

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精确定位学生实习地点，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开展每日签到，以便指导角色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每周提交实习报告，总结本周工作体会，以便指导教师了解学生实习状态，通过平台上传实习照片、实习视频、实习成果等有关材料，做到精细化管理，提高实习效果。

2. 落实校企协同育人

企业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技术技能指导，校内指导教师则主要负责学生材料收集、实习报告批阅、校企沟通和技术答疑等相关工作。企业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共同监督指导学生实习过程，提高学生实习质量。

3. 定期开展实习检查

根据有关部门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实习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及时排查和消除漏洞，及时跟进处理实习期间出现的异常情况。同时开展岗位实习信息预警工作，落实《规定》中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要求，针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排查与整改工作。

4. 强化应急管理

二级学院实习教学工作组严格按照《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落实岗位实习期间紧急情况登记制度，及时汇报突发事件。

（三）总结评价（2024年6月-2024年7月）

1. 评定实习成绩

实习结束后，学生需提交实习总结和实习鉴定表。指导教师登录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学生的岗位实习过程表现、实习总结及企业实习鉴定表评定实习成绩。

2. 发放实习补贴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和完善实习补贴工作的通知》（深教规〔2019〕1号）文件精神，组织学生和市级校外公共实训基地申报实习财政补贴，并完成审核、第三方审计和公示工作。

3. 开展工作总结

组织二级学院召开岗位实习经验交流会、征集岗位实习典型案例和优秀实习成果作品，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对本年度学生岗位实习工作进行总结，通过工作总结分析不足，不断提高岗位实习管理水平。

四、工作进程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维护。	根据实习管理要求，优化流程，完成基础数据初始化。	教务处	2023年12月13日
2. 组织成立学院岗位实习工作小组，并报教务处备案。	由各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教务办负责人、学生办负责人及辅导员等。	各二级学院	2023年12月13日
3. 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提交保单扫描件。	各学院自行组织在“教保网”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必选）及其他保险（非必选）。	各二级学院	2023年12月13日
4. 考察遴选岗位实习企业，与企业洽谈岗位实习内容，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并提交《2023-2024学年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接收学生岗位实习计划表》。	1. 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2. 凡被深圳市认定的“高等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所依托企业，每年可按接收我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实际人数和时长，以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申报市财政补贴。	各二级学院	2024年1月10日
5. 维护岗位实习阶段信息。			
6. 为实习学生分配校内指导教师。			
7. 制定专业岗位实习方案。	岗位实习方案包含适用范围、实习目标、时间安排、实习条件、实习内容、实习成果、考核评价及实习管理等内容。		
8. 组织召开岗位实习动员大会，提出具体的实习要求，并做好平台管理员、指导教师、辅导员及学生的“平台”操作培训工作。	平台培训操作资料参考《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岗位实习操作指引》（教师电脑端、学生电脑端）。		
9. 联系落实实习单位，签订岗位实习协议。	1. 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单位的，学院组织签订岗位实习协议；学生申请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填写《学生自择实习单位申请表》，学院审核通过后，学		2024年1月12日

	<p>生、学院及实习单位签订岗位实习协议书；</p> <p>2. 岗位实习协议须使用统一模板，不得用其他文书代替，协议须同时加盖骑缝章与落款章；</p> <p>3.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协议中实习结束时间不得超出 2024 年 6 月 7 日。</p>		
10. 实习信息采集与审核工作。	<p>1. 学生根据岗位实习协议登录平台录入信息，确保实习起止时间、实习单位名称等准确无误，并填写校外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二级学院填写 2023-2024 学年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p> <p>2. 指导教师注意审核实习起止时间（必须在纸质协议起止时间范围内），检查实习协议是否加盖公章，公章单位名称与实习协议中填写的名称是否一致；</p> <p>3. 所有岗位实习学生都应纳入“平台”管理，否则不能申请实习生活补贴。</p>	各二级学院	2024 年 2 月 18 日
11. 制定岗位实习方案，并上传至平台。	各学院须根据学生实际实习岗位，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制定学生实习方案，内容包括：实习岗位群、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和内 容、实习准备、工作要求、实习安全、实习计划、实习成果、实习考核等。		2024 年 1 月 17 日之前
12. 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实习前的岗位培训。	各学院须结合专业及实习岗位实际，重视实习安全教育内容，增强实习安全教育。		
13. 实施岗位实习及实习指导管理工作。	<p>1. 学院做好岗位实习过程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教师通过“平台”、微信、QQ、电话、实地考察等方式会同企业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进行跟踪指导管理，做好岗位实习管理记录（注意收集实习教学活动照片），并及时登录“平台”完成学生实习报告 的批阅及答疑指导；</p> <p>2. 督促学生每周及时登录“平台”撰写岗位实习报告；</p> <p>3. 岗位实习期间的学生考勤实施手机签到，指导教师每天需确认学生到岗学习情况。</p>	各二级学院 教务处	岗位实习期间
14. 组织学生登录“平台”撰写实习总结。	实习总结撰写操作与要求见平台发布的《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岗位实习操作指引（学生电脑端）》。	各二级学院	2024 年 6 月 11 日
15. 组织学生提交《学生实习鉴定表》《学生岗位实习情况证明》原件给指导教师。	《学生实习鉴定表》、《学生岗位实习情况证明》作为实习成绩评定依据，须有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各二级学院	2024 年 6 月 11 日
16. 组织指导教师登录“平台”，根据学生的实习过程表现、实习总结报告及实习鉴定表评定实习成绩。	实习成绩评定操作详见平台发布的《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岗位实习操作指引（教师电脑端）》。	各二级学院 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16 日
17. 组织学生申报岗位实习财政补贴；组织教师开展实习补贴核		各二级学院 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9 月

算和审核工作；实习补贴公示、审计、上报与发放工作。		计财处	
18. 组织召开岗位实习经验交流会、征集岗位实习典型案例和优秀实习成果作品，并提交岗位实习工作总结。	实习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实习总体概况、实习规定落实情况、实习组织、实习过程管理经验总结、实习典型案例、实习成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对策。	各二级学院	2024年10月

五、工作要求

（一）贯彻落实文件规定，严守底线

二级学院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1禁止”、“27个不得”红线刚性要求。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突破《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关于“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的，须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加强组织领导力度，提高全过程管理质量

各二级学院实习管理小组应做好实习管理具体工作，充分利用“平台”，对岗位实习学生进行全程动态管理，做到不漏一人。同时，学校须切实加强岗位实习过程管理，按照岗位实习计划开展实习教学，避免出现“廉价劳动力”、“变相打工”、“放羊式管理”等问题，防止岗位实习“变质”“变味”。开展违规岗位实习核查，杜绝以“岗位实习”、“社会实践”名义，组织学生赴劳动密集型企业流水线务工，报酬低廉等情形。

（三）重视安全教育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利益

严格履行《规定》安全职责，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按时高质量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重视实习管理工作全过程，抓住关键环节，排查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易发的重点环节，消除实习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同时，实行实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严格执行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实习突发事件。此外，各学院须通过“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统一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同时鼓励实习企业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切实维护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等切身利益。畅通学生反馈渠道，公布岗位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切实保障学生权益。

六、其他事项

2023-2024 学年的认识实习的教学管理参照岗位实习管理方案开展，务必做到合法合规，严防跨越红线的情形发生，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09 月 19 日